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眼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公告 - 訴訟

本公告乃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 (a)條及香港法 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 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出售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湖南西澳**」)29%股權(「**銷售股份**」)(「**出售事項**」),作 為與蔡碩先生(「**蔡先生**」)之間的和解安排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 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傳票,內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一名第三方(「第一原告」,就董事會所深知,彼為本公司前股東)及其股東(連同第一原告,統稱「原告」)於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向五名被告(包括本公司、湖南西澳、蔡先生及另外兩名第三方(就董事會所深知,其中一名亦為本公司前股東,而另一名為該第三方之股東)(統稱「被告」)提出的申索。原告聲稱(其中包括)(i)本公司違反第三方被告與第一原告之間的若干聲稱先前安排,以不正當方式向蔡先生出售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湖南西澳及蔡先生合謀以遠低於原收購成本的代價轉讓出售事項下的銷售股份,從而損害原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原告尋求深圳法院頒令:(1)蔡先生向第一原告退還銷售股份;及(2)被告須共同承擔原告蒙受的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上述訴訟的費用。

針對原告的指控,本公司並不知悉涉及湖南西澳的任何聲稱先前安排。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適當行動積極抗辯上述訴訟項下的申索。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青女士 潘楓先生 許會強先生 謝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